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5,00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新豪国际累计质押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新豪国际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豪国际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1.37%	7.08%	认购可转债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豪国际	255,002,580	62.27%	0	29,000,000	11.37%	7.0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4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近期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2019年年报“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未披露与关联方北郡置业、东部置业和高新置业的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1682.98万元。二是长期资产减值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对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124.34万元,实际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为152.06万元。

二、内幕交易防控不规范。公司对2019年年报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填列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方式和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强化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内幕交易防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所指出的问题,将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整改并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亮、刘芮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芮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并实地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睿创微纳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睿创微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不利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年度,公司因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违规减持等事项收到监管部门函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市场法规的学习,加强董监高合规培训、持股管理,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0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0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9,186,5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082,13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41,582,130.00元(含登记费、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12月30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082,1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1,582,130.00元,此款项已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	141759276461	620,791,065.00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75320188000366868	620,791,065.00	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左刚、赵墉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太原的太原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5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000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588%,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539.5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506%,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0,543.64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500.00	41,800.00	590.02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尚需完成临床I期的长期安全性观察、临床II期、临床III期试验,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除了上述的临床试验外,公司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还需经过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实现产品的最终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泰生物”)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本产品”),已进入二期临床试验,二期临床试验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该试验已经获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伦理委员会批准启动。

关于启动一期临床试验的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药品取得临床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药品基本情况

本产品系重组新型冠状病毒RBD基因的减毒流感病毒株接种MDCK细胞,经培养、收获病毒液并纯化后,加适宜稳定剂制成,为无色到微乳白色澄明液体。

接种本产品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冠肺炎。

二、药品研究情况

本产品为万泰生物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联合研发的,在双重减毒的普通季节性流感病毒载体内插入新冠病毒刺突蛋白的RBD(受体结合域)基因片段构建而成的减毒活病毒载体疫苗,经模拟呼吸道病毒天然感染途径的鼻喷接种,激活局部免疫应答和全身性免疫应答而发挥保护作用。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本产品一期临床试验已对受试者进行两剂疫苗接种并完成免疫后30天的安全性观察,未发生3级及以上不良事件,所有不良事件症状轻度均在短期内自行恢复,疫苗安全性良好。

本产品二期临床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评价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的免疫原性。次要目的是为了评价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的安全性。探索性目的是研究健康人群中预存甲型H1N1流感病毒(A/California/4/2009, CA4)抗体对按照不同免疫程序接种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DelNS1-2019-nCoV-RBD-OPT1)免疫原性的影响。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了解,截至目前,境外已有多国批准新冠疫苗使用/上市,英国批准辉瑞公司和德国BioNTech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冠疫苗、牛津大学和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合作研发的新冠疫苗投入使用,俄罗斯批准“Gamaleya”研究所自主研发的“卫星V”新冠疫苗投入使用,美国批准辉瑞公司和德国BioNTech公司联合开发的新冠疫苗、Moderna Inc.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开发的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其他国家不一一列举;2020年12月31日,中国批准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灭活疫苗附条件上市。全球新冠疫苗的研发步伐仍未停止,全球已经公开的有60余个新冠疫苗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70余个新冠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现阶段公司针对该疫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852.91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该疫苗为I类新药,虽然现有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但临床试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2、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尚需完成II期、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上市销售,预计该疫苗短期内无法实现销售收入。

3、该疫苗为预防性疫苗,需要进行保护性临床试验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疫苗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的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10005】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14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WBS210005】结构性存款	2,000	1.56-3.50	15.6-35	18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BS210005】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R1,低风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5%

(6)产品期限:182天

(7)起息日: 2021年1月5日

(8)到期日: 2021年7月6日

(9)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时间:实际到期日后2各工作日

(10)费用:本产品银行不收取任何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提前终止权: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本金及收益,收益按实际期限计算。

(12)提前赎回: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本产品

(13)本金及收益的派发:本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4)税收:银行对本产品的收益不承担代扣缴税费义务,客户应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缴税义务。

(15)其他规定:如本产品资金总额达不到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 】万元),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银行应返还客户已存入的本金。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存入的本金。

认购日至成立日之间,交易账户为一般结算账户的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交易账户为银行资金归集账户的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交易账户为银行资金归集账户的,产品实际到期日至本金、收益到客户指定账户的期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延期支付:如本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则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前通知客户,并在实际到期日(银行实际取得本金和收益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本金及收益,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计算。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424.20	136,537.14
负债总额	26,666.85	27,6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57.35	108,863.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4,495.9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2.48%。本次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渤海银行【WBS210005】结构性存款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8,000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6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1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汇金源”)100%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合汇金源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以上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委托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拍平台对合汇金源100%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股权拍卖的挂牌价格为合汇金源100%股权评估价值3,307.48万元。根据拍卖结果,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以成交价3,307.48万元竞得合汇金源100%股权。万朗磁塑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225万元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5、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朗磁塑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万朗磁塑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307.48万元。公司正在配合万朗磁塑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汇金源股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合汇金源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汇金源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888.37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6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近期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完整。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度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铜峰电子属于“大气重点排污企业”。你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在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环境信息。

二、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一是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规范。你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进行弱电工程等建造项目,项目合计发生金额7,974,584.41元,上述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或处于已结算阶段。公司未按照披露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将其确认为建造收入,仍将其作为存货资产进行财务列报。二是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规范。公司2019年对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直接将五条生产线作为一个资产组为基础来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未对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厂房等固定资产是否分摊进行分析;采用现金流量法进行减值测试时,直接采用商业贷款5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4.9%作为折现率,未对折现率进行充分分析。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底稿有待完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底稿未能全面覆盖2019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层面,内审底稿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规范。二是固定资产减值审核控制措施不到位。上市公司薄膜生产线减值测试表未按内控制度规定权限及时提请审核、审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我局将对公司重大事项持续保持高度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